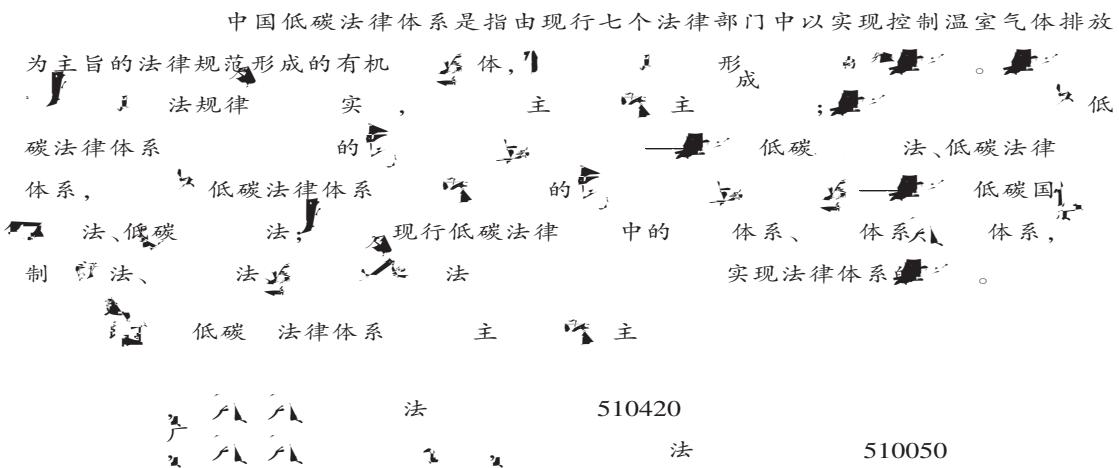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低碳法律体系的架构及其完善研究



一、有待完善的低碳法

法律体系是指“由一个国家的全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法律体系所形成的有机整体”。中国的法律体系是全国性的，由一个法律体系所组成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

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

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

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全国性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法律体系的统一体。

系国家 (2013M540650) 国法

CLS[2013]D222

[J] 国

全 法

国 全

1984

84

诚信体系建设与司法公信力的道德资本

姜 涛



一、问题的提出：由“信访不信法”现象切入

“信访不信法”是一个特有的中国问题。可以说，涉诉信访已经成为当前司法信任危机的一个重要表现。“信访不信法”，是指一些信访群众在信而不访的情况下，仍然对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怀疑和不信任，认为司法机关不能依法公正处理他们的诉求，从而导致他们继续上访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。究其原因，一是由于信访群众对司法制度的不了解，二是由于司法机关在处理信访案件时存在一些问题，如程序不规范、处理结果不公平等。因此，解决“信访不信法”的问题，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：

“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”(PAPD)资助，受到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法学的建设支持。

[1] “信访不信法”，2010年2月21日。

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

刘 权

内容提要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,不仅可以有效提升现代行政的形式合法性,也能增加其民主性和理性,进而改变现代行政合法化的逻辑。我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存在审查机构不统一、审查标准不科学、审查形式单一、审查范围狭窄等问题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,由行政法制机构进行事前审查,通过形式合法性审查、实质性审查、合宪性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标准以规范的审查形式,实现合法化审查。

关键词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 事前审查

, 法 行政法 100871

随着社会问题的日益增多和趋向复杂,现代政府的职能已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消极地维护社会秩序,积极地解决各种问题。地方政府的行政权的行使,往往受到行政法规、规章的限制,但现代政治的多变性使得行政权的行使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,因此,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一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性

于行政和政府的行政权的行使,往往受到行政法规、规章的限制,但现代政治的多变性使得行政权的行使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,因此,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的 2010 社政的政 (10BFX031)
[1] 政政版)北京 学出版社 [北京]高教出版社 2011 版 176 页